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

2022 年 第 2 号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实行告知承诺的公告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我省化妆品生产企业办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延续实行告知承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期限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申请人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90 个工作日内至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

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延续许可申请。

逾期未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不再受理其延续许可申请。

二、办理程序

申请人承诺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化妆品生产许可条件，提交《延续申请自查承诺书》和申请资料。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换发新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情形

存在以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延续的，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必要时将安排现场核查：

（一）上次延续以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监督检查责令停产整改的；

（二）上次延续以来，停业、歇业超过半年的；

（三）上次延续以来，因违反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立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说明

（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注销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并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予以公布。

（二）各化妆品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延续工作，认真准备申请资料。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化妆

品生产许可证》的，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严肃查处。

（三）我局将在官方网站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企业进行公告，提醒企业按期申请。

- 附件：1.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材料清单
2.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表
3.延续申请自查承诺书
4.2022年化妆品生产企业换证清单



附件 1

化妆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材料清单

- 1.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表（统一模板）；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3.延续申请自查承诺书（统一模板）；
- 4.企业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自查并撰写的自查报告；
- 5.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递交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签订的授权委托书；
- 6.企业关于申请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统一模板）；
- 7.许可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码	
申请日期			
申请许可的类别			
1.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的许可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液态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液态单元 # （具备儿童护肤类、眼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膏霜乳液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膏霜乳液单元 # （具备儿童护肤类、眼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粉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蜡基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蜡基单元# （具备儿童护肤类、眼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牙膏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皂基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元			
2.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证编号			
3.许可事项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许可项目发生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在化妆品生产场地原址新建、改建、扩建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化妆品生产地址			
4.登记事项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			
5.报告事项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安全负责人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			
6.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7.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

延续申请自查承诺书

(一) 本企业申请延续日期符合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90 个工作日内至 30 个工作日内期间的要求;

(二) 本企业符合《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条件;

(三) 本企业不存在依法应当办理变更但未办理的情形;

(四) 本企业提交资料和作出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 若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企业公章)

法律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4

2022 年化妆品生产企业换证清单

编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有效期至
1	龙泉驿区西河镇超力洗涤用品厂	2022-04-09
2	四川珈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9
3	四川欧蒂伦日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05-01
4	四川美无度日化有限公司	2022-05-26
5	成都正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2-06-01
6	绵阳天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7-18
7	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尔发日化厂	2022-07-23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